

戶  
政  
法  
規  
彙  
編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



542.12  
3119

401338

04 點

# 戶政法規彙編目錄

一、戶籍法

二、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

三、修正戶籍法補充說明

附表式

四、近百年陰陽曆對照表

五、暫行死因分類表

六、江南省戶政各類書誌手續補充說明

七、修正暫居戶口登記辦法

八、遷徙人口登記辦法

附遷徙證式

附統計表式

戶政法規



RW7289/09



FUDAN JP200000014608C 复旦图书馆

戶籍法規

六、修正戶口普查條例

七、編保甲戶口編查辦法

附戶口調查表式

八、江西省縣保戶口編查辦法施行細則

表式暨填表須知

九、國籍法

（一）國籍法施行條例

（二）外國僑民限制條例

（三）修正內政部呈請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



# 戶籍法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二十  
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同年七月一 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 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戶籍之類別 以縣市為單位。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 以縣之鄉鎮區域及市之坊里城為其管轄區域。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 依左列之規定 定其戶籍：

一、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居住所至一年以上 而在其他縣市內無本籍者 以該縣或市為本籍。

二、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 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

三、棄兒父母無可考者 以發現人報告地為本籍。

四、妻以夫之本籍為本籍 贅妻以妻之本籍為本籍。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第五條 已有本籍 而在其他縣市內居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 以該縣或市為其寄籍 無本籍或本籍不

## 戶籍法規

## 二

明，而在一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寄籍。

### 第六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為寄留地。

本法關於寄籍之規定於寄留地準用之。

### 第七條

陸上無住所或居所，而在船舶上住居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為其住所居所所在地。

### 第八條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為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為一戶。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院為一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 第九條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為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 第一〇條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於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內辦理之。

戶籍主任由鄉鎮長或坊長兼任之，戶籍員由鄉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第一條 戶籍主任，戶籍員，關於本人或與本人同屬一家之人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應由他戶籍員之年長者爲之。

第二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員，於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登請入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所屬之縣市政府爲直接監督官署。

區長有襄助縣長或市長指導區內各鄉鎮或各坊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

第四條 戶籍主任應備置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分別編造左列各項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呈送監督官署：

- 一、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 二、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 三、死亡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 四、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五、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六、男女之職業統計；

七、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八、戶口變更事件統計；

九、同一戶口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

十、國籍變更事件統計；

十一、僑居之外國人及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

十二、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編造關於全縣市之分類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各二份，呈送民政廳；由民政廳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內政部。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前項規定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咨送內政部，前三項統計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戶口及人事登記事務之經費，由縣市政府稅收項下支出之。

## 第二章 登記簿

### 第 節 戶籍登記簿

第一六條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種。每種各備正副二本。

前項登記簿格式由內政部規定之。

第一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頁編記紙數或戳印。並於封面之裏面記

明張數戳印。先顯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一八條 戶籍登記。每戶用紙一份，每戶一號。

第一九條 戶籍登記應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劃編定號數。分別記明於戶籍登記簿內每戶用紙之首。

第二〇條 戶籍登記簿正本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永久保存。副本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

第二一條 戶籍登記簿除因避免火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第二二條 戶籍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九分。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令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報

告監督官署。

一、保存之處所；

二、滅失毀損之張數或冊數；

三、滅失毀損之事由；

四、滅失毀損之年月。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新編造或補造。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第二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爲一冊。

一、出生；

二、認領；

三、收養；

四、結婚；

五、離婚；

六、監護；

七、死亡；

八、死亡宣告；

九、繼承。

前項登記簿之製發，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但祇須每張騎縫蓋印。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 第一條 通則

第二十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爲之。

第二七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主任以言詞爲之。

第二八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

第二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請書面記載之事項，其事實不存在或不知悉者，得記明其事由而缺略之；但其事項特別重要不得缺略者，不在此限。

第三〇條 聲請人非爲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中記載其與本人之關係。

第三一條 應請義務人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爲聲請人；但於婚姻或認領事件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聲請書中註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一、不能自行聲請之原因；

三、聲請人與聲請義務人之關係。

### 第三二條

聲請事件應有證明人者，聲請書中應載明證明人之姓名、住所、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並由證明人簽名。

### 第三三條

聲請書應筆畫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應記明字數，並於更改增刪處由聲請人簽章。

記載年月日及年齡之數目字應用大寫。

### 第三四條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處以上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之登記簿為記載者，應提出與鄉鎮公所為公所同數之聲請書。

在本籍寄籍地以外為聲請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提出聲請書一份。

### 第三五條

聲請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聲請人應附具許可書之謄本。

### 第三六條

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為之。

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三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遇有聲請事件，應向中國使館或領事官為之。僑居外國之中國人，如

依所在國之法律程序，作成關於聲請事件之證明書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其證明書原本，呈送駐在國之中國使館。但其所在國無中國使館或領事館者，應於三個月內或歸國後一個月內，將證明書原本呈送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使館或領事館接到聲請書或證明書原本後，應於一個月內寄送外交部轉咨內政部。前次聲請事件本人之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第三八條 聲請期間 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

聲請期間應由法院裁判確定之。起算者，如裁判送達前已確定時，自裁判送達於聲請人之日起算。

第三九條 戶籍主任應將本法所定各項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之。

戶籍主任若有不於法定聲請期間聲請者，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聲請義務人聲請之。

第四〇條 無前條催告，而仍不於明聲請者，戶籍主任除呈請監督官署分別檢辦外，應再令其聲請義務人即行聲請。

第四一條 聲請期間或催告期間經過後，始行聲請者，戶籍主任仍應受理之。

第四二條 戶籍主任因聲請人之請求，應發給受理聲請之證明書。

第四三條 關於登記聲請之規定，於撤銷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第四四條 凡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明

書，並具聲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之：

一、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本籍地及戶籍號數；

三、新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

前項聲請，得向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前項之規定於寄籍之移轉準用之。

第四五條 在同一縣市內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往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戶籍號數

及他鄉鎮坊之名稱，向原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即作成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他鄉鎮坊之戶籍主任。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或發生復本籍，而無請改籍或除籍者，應先經改籍或

或除籍地監督官署之許可。

第四七條

設籍之申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同設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設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無本籍之原因；

三、原因發生前之本籍；

四、設籍人如爲家長，其爲家長之原因；

五、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而設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與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書，有同一之

效力

第四八條

除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暨本，向除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除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及職業；

二、本籍及複本籍；

三、發生複本籍之原因；

四、本籍之家屬與複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因戶消滅而除籍者，以該戶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聲請，視爲除籍之聲請。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暨本送交本

籍地戶籍主任，視爲除籍之聲請。

第四九條

依前條判決而爲本籍或除籍之聲請者，無須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但應附具判決書原本。

第五〇條

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戶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並開具創設新戶之原

因。

###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 第一款 出生

第五一條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

一、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僅記載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家長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僅記載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四、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

五、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六、聲請人非為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出生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為每一子女各具聲請書，並載明其生出之先後。

第五二條

出生之登記，由父或母聲請之。父母均不能為聲請時，依左列次序定其聲請義務人：

一、家長；